

# 天然食用色素衛生標準修正總說明

天然食用色素衛生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於一百年四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。茲為整合天然食用色素之品項，強化特定規格之管理，並使條文敘述更為明確，爰修正本標準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法源依據名稱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修正溶劑來源之引用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三、修正天然食用色素使用賦形劑或其他添加物之來源限制規定。  
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四、修正以附表規範天然食用色素之來源、主成分及規格要求，並酌予調整部分色素之品項、來源、主成分規定，及新增部分規格要求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五、本標準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